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2016-020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15华泰02
债券代码:123100　债券简称:15华泰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1日开始支付"15华泰02"、"15华泰03"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15华泰02"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5华泰02(123099);15华泰03(123100)。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0亿元。

5、债券期限:分2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2年期品种70亿元,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5年期品种50亿元,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2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6%,5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计息期限:2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2015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8、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15华泰02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8日;15华泰03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0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兑付、兑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本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华泰02"、"15华泰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五、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人:赵远宽、奚东升、钱佳、于海燕。

电话:025-83387788、83387118、83387792、83387865。

传真:025-83387784。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张馨予、李想

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5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杨艺

电话:021-38874800-8270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2016-021
债券代码:123381　债券简称:14华泰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年期)2016年还本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按规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年期)。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4华泰02(123381)。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2年期。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面年利率为6.1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止。

8、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

2、兑付停牌日:2016年4月19日

3、兑付兑息日:2016年4月21日

4、摘牌日:2016年4月21日

5、本息支付办法: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百元兑付利息金额为6.15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8日(最后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华泰02"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发行人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实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华泰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人:赵远宽、奚东升、钱佳、于海燕

电话:025-83387788、83387118、83387792、83387865

传真:025-83387784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李想、张馨予

电话:010-56839368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杨艺

电话:021-38874800-8270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3月24日、2016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先后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4)和《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公告编号2016-033),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6-035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截至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593号(八一桥北侧)潇湘华天大酒店五楼长沙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1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注销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明:

1、上述第1-13项议案披露于2016年3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站上。上述第14项议案披露于2016年4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站上。

2、议案七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议案五、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296号元盛大厦6楼公司证券部

(2)邮编:410000

(3)电话:0731-88226816

(4)传真:0731-88226816

(5)联系人:赵传淼、王莲军、张凯奇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突发重大事件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使用遭受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授权委托书格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多喜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多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1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注销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0

(4)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分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2: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1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注销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期限: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970,057,505.83	1,440,909,150.04	3,070,822,903.60	-35.85%
营业利润	30,992,378.34	2,692,709.43	94,041,436.76	-67.04%
利润总额	82,794,837.22	30,620,566.29	129,971,610.40	-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91,453.76	21,841,239.07	99,782,787.05	-4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51	0.0938	0.2836	-45.3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2.47%	7.68%	下降3.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125,737,187.65	1,424,272,124.09	2,766,920,133.14	-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9,754,684.05	891,535,849.33	1,349,816,354.96	2.22%
股本	351,878,445.00	232,864,320.00	232,864,320.00	5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2	3.83	3.84	2.08%

*上年同期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按照增发后的股份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标的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自2015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5年公司调整了电子商贸业务的经营策略,主动压缩了利润较低的进出口业务规模,同时无锡必春园房地产项目本年进入尾盘销售期,成交额也较往年大幅减少,因此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度调整后金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5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发生的各项中介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公司及各下属单位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因此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度调整后金额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成功,引入铁路GSM-R通信产业及电子物流产业,这将显著提升公司资产价值,优化产业结构,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转型发展增添强劲动力。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6年1月27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目前,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届时将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周剑、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效臣、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亮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调整前)上升:2989.60%-4019.46%	盈利:48.55万元	盈利:2,948.07万元
	盈利:1500万元-2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26-0.0568元	盈利:0.0021元	盈利:0.0838元

注: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完成(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因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标的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自2015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合并范围扩大,导致公司本期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调整前数字大幅上升。

因本期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GSM-R铁路通讯终端与上年同期相比出货量较少(该类产品因是与高铁建设配套,存在交货不均衡的情况),而该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又较高,结果导致公司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数字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2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15:00至2016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7人,代表股份75,657,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75,65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3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653,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653,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653,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5,653,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53,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653,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53,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军、李仲英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监事孙跃峰先生出现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孙跃峰先生的股票账户于2015年8月21日、9月2日分别以25.70元/股和20.97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300股,并于2015年8月31日、9月7日分别以26.60元/股和21.85元/股的价格卖出上述公司股票。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上述两笔短线交易分别产生收益270元和264元,共计产生收益534元。

根据孙跃峰先生提交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孙跃峰先生的妻子误操作所致,孙跃峰先生本人并不知情,故也未及时报告公司。

二、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故上述短线交易共计产生收益534元须归还给公司所有。

孙跃峰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股票违规交易行为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上述短线交易的全部收益交还公司。同时孙跃峰先生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学习并做好对亲属的教育工作,加强账户管理,审慎操作,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A股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22
H股证券代码:998H股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